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782號

上訴人 王麗玲

被上訴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8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及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違約金，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起訴後所生部分，不予併算。惟該項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自明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111年10月18日起訴主張：保證責任臺中市第九信

01 用合作社（嗣由訴外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
02 營業及資產負債）以訴外人曾瑞榮於86年9月15日簽發、其
03 上載有伊為連帶保證人、借款金額為438萬元（下稱系爭借
04 款）之借據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86年度促字第48
05 73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據以聲請強制執
06 行並換發債權憑證，被上訴人受讓前開債權後，以換發之債
07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就伊財產於136萬2,232元，及自104年9
0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
09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
10 算未受償之利息165萬6,830元、違約金40萬7,156元之債權
11 （下稱系爭債權）範圍，據以聲請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
12 098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執行事件）執行。惟系爭支付命
13 令未合法送達，對伊不生效力，伊並未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
14 保證人，系爭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
15 被上訴人對伊並無系爭債權存在，求為確認兩造間系爭債權
16 不存在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執行
17 事件強制執程序。

18 三、第一審判決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，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執行
19 事件強制執程序部分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二
20 審上訴。本院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確認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
21 136萬2,232元，及自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2
22 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
23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67萬5,133
24 元、違約金40萬7,156元之債權不存在部分，改判駁回上訴
25 人該部分之訴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
26 部分，於114年4月25日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27 四、依上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28 定及說明意旨，本件上訴人第三審上訴利益為136萬2,232元
29 （不併算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未逾150萬元，係屬不得上訴於
30 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2 民事第十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04 法官 陳筱蓉

05 法官 陳 瑜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林吟玲